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10：30

會議地點：視訊會議(Google meeting)

主 席：張高賓主任

出席人員：黃財尉（請假）、吳瓊洳、吳芝儀、高淑清、許忠仁、楊育儀、
沈玉培（請假）、李鈺華、高之梅、朱惠英

紀 錄：楊雅琪、葉雅玲

※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案 由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一、	110 學年度教師評鑑相關作業，提請推薦相關委員	經出席委員一致推薦如下： (一)系教師評鑑委員會推薦五人 (二)院教師評鑑委員推薦本系張○賓教授。	於3/9回覆師範學院，並擇期召開系教師評鑑委員會。
二、	110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推薦初審作業案	一、推薦朱○英助理教授代表本系為師範學院教學績優獎候選教師。 二、推派高○清副教授代表本系擔任師範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選薦小組之一。	於 3/9 回覆師範學院，並轉知受推薦教師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	111 學年度雙主修、輔系之修習學分數及甄選方式調整案	一、申請條件及修習學分規定，雙主修比照110學年度；輔系應修習學分數修正為30學分，修正「系基礎」課程由原20學分刪減為14學分，並刪除「普通心理學」、「發展心理學」、「教育研究法」等3門6學分系基礎課程，其餘指定科目分別為「諮商理論與技術(I)」、「諮商理論與技術(II)」、「生涯輔導與諮商」、「團體輔導與諮商(I)」、「團體輔導與諮商(II)」、「諮商倫理」、「諮商實習(I)、(II)」或「學校諮商實習(I)、(II)」等8門16學分。 二、111學年度申請方式採甄選制。	將其輔系、雙主修修習學分數及甄選方式列入本次會議訂定實施要點，並於提送4/14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送教務處備查。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四、	修正師資培育公費生具備輔導專長修課規範案	照案通過。	會後提送師培中心備查。
五、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規劃案	修正通過，依教師預選結果進行排課；本系專任教師應授時數已排滿，尚缺之部份課程及通識教育課程另聘兼任教師協助。	依決議辦理中。
六、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指導教授申請案	照案通過。	通過情形公告於學生群組週知。
七、	論文審查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修訂案	修正通過；建議刪除第三點。	修正後要點公告學生週知。
八、	碩士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處理要點增訂案	撤案。	重新修正提送 4/11 系務會議討論。
臨一、	111 學年度準大學生先修課程(心理學)案	「心理學」先修課程一案，委請高○梅老師協助。	經會後徵詢高○梅老師尚無提送意願，故撤此一案。

※報告事項：

【教師事務】

- 轉知中央研究院 110 年度第 1 梯次「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案，自即日起至 111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止受理線上申請，擬請申請教師於期限前完成資料上傳並列印 1 式 3 份後於 111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送達本校研發處。
- 轉知本校秘書室訊息，安藤忠雄展訊息，歡迎前往參觀。
展覽時間：2022 年 6 月 3 日至 9 月 13 日
展覽地點：松山文創園區一號倉庫(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133 號)
開放時間：週一至週日 10:00-18:00。
- 轉知本校教務處通知，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英語授課(EMI)，自即日起至 111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止受理申請，歡迎教師們踴躍提出申請。（推薦本系高○梅老師為 EMI 儲備教師）
- 因應疫情升溫，本校 111 年 4 月 11 日至 4 月 15 日止調整為全面線上授課為原則，爰，期中考週調整為 4 月 11 日起至 4 月 29 日止，授課教師仍依規定於期中考結束後 2 星期內(5 月 13 日前) 至校務行政系統登錄並上傳成績，請老師務必留意。
- 「全國中央機關公有屋頂聯合標租」本校嘉義縣之建物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案施工前第 2 次協調會，已於 111 年 3 月 17 日召開完成。本案廠商施工期間預計 111 年 4 月 15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施工期間廠商將進行吊掛、放樣、停電等作業，為降低施工期間所造成影響，已避開重要大型活動時間，以維師生上課安全。

6. 本校「111 年度國立嘉義大學職涯博覽會暨校園徵才系列活動」，訂於 111 年 5 月 4 日(星期三) 於蘭潭校區嘉禾館前廣場舉行，為鼓勵師生參與該活動，日間學士班三、四年級及碩士班二年級學生，當日停課 1 天，其餘班級仍正常上課。
7. 本校訂於 111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全日至 5 月 27 日(星期五)半日(時程如 附件 1(頁 1-2))，進行本校師資培育中等學校、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幼兒園師資類科實地評鑑。本次主場為四類科評鑑單位共同簡報地點於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分場為各類科分科評鑑簡報地點(小教-科學館 206 會議室)，為呈現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團隊，歡迎老師們踴躍出席。

【大學部學生事務】

8. 配合本校 111 學年度日間學制大學部學生轉系作業，本次共錄取 2 名。
 - (1)一般轉系生，經過教務處初步資格審核通過計 2 件，業於 3 月 24 日(星期四)書面審查完畢，同意錄取 1 名。
 - (2)僑生轉系，經國際處初步資格審核通過計 2 件，業於 3 月 16 日(星期三)書面審查完畢，同意錄取 1 名。
9. 本系訂於 11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20 分至 3 時 10 分於民雄校區行政大樓五樓 A501 教室舉辦「111 年度兒童福利聯盟校園徵才宣導活動」，邀請兒盟高雄服務中心 吳昭儀副主任擔任講師，參與對象為本系應屆大四畢業生優先，其餘有興趣之大三或研究生歡迎報名參加。
10. 本系大學部四年級同學，訂於 4 月 25 日(星期一)至 5 月 6 日(星期五)於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進行集中實習。
11. 本學期院週會訂於 111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10 分至 3 時 10 分於民雄校區大學館演藝廳舉行。
12. 本系 111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口試(個人申請)將 5 月 23 日(星期一)於民雄校區行政大樓四、五樓進行第二階段面試，並預計於 4-5 月進行書面審查評量尺規及書審作業系統測試相關作業，請老師屆時配合進行。本次預計錄取一般生 22 名、原住民生 2 名，總共錄取 24 名。
13. 本系第十七屆輔諮營原預訂於 111 年 7 月 4 日至 6 日(為期三天兩夜)於民雄校區舉辦，因招募工人不足，故延期辦理。

【研究所學生事務】

14. 本學期第 1 次研究生學術研討訂於 111 年 5 月 1 日(星期日)辦理，邀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退休教授 紐文英 老師主講「APA 第 7 版論文寫作格式」，歡迎有興趣的老師參加。
15. 本校 111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簡章已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進行簡章公告，網路報名日期為 111 年 3 月 15 日至 4 月 7 日，面試日期為 111 年 4 月 30 日，本系於教育學系博士班乙組【課程與教學組】家庭教育課程與教學領域招生 1 名，敬請老師們代為宣傳。

【行政事務】

16. 本系受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委託訂於 111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假民雄校區辦理 2022 年全國輔導與諮商碩博士研究生學術研討會—後疫情時代諮商輔導的發展：助人工作的挑戰、因應與機遇暨全國輔導與諮商系所主管共識會議，已於 4 月 6 日截稿，共計收 31 篇稿件，擬再延長徵稿至 4 月 25 日（星期一），請老師鼓勵研究生踴躍投稿。
17. 本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訂於 5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假民雄校區 A407 會議室召開，請所有老師準時出席。

※討論事項：

《略》

提案二：有關增訂本系 111 學年度輔系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實施要點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訂定之。

二、其修習條件及甄選方式(甄選制)，已於 111 年 3 月 7 日系務會議通過如下：

接受修讀名額	接受修讀之標準與條件	先修科目與學分數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任選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數
兩名	學期總成績排名在全班30%以前。	無	輔導與諮商學系基礎課程 14 學分(專業定向與自我成長、社會心理學、教育統計、人格心理學、心理測驗與評量、社區心理學、變態心理學)、系核心課程 12 學分(諮商理論與技術(I)、諮商理論與技術(II)、生涯輔導與諮商、團體輔導與諮商(I)、團體輔導與諮商(II)、諮商倫理)、專業選修課程 4 學分(諮商實習(I)、(II)或學校諮商實習(I)、(II))。	無	30 學分

三、增訂其實施要點(如 附件 4(頁 10-11))，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有關增訂本系 111 學年度雙主修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實施要點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訂定之。

二、其修習條件及甄選方式(甄選制)，已於 111 年 3 月 7 日系務會議通過如下：

接受修讀名額	接受修讀之標準與條件	先修科目與學分數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任選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數
兩名	學期總成績排名在全班20%以前。	無	系必修 46 學分(含院共同必修、系基礎課程、系核心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 4 學分(諮商實習(I)、(II)或學校諮商實習(I)、(II))。	無	50 學分

三、增訂其實施要點(如 附件 5(頁 12-13))，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有關本系 111 學年度同課程名稱(不同課號)之重修學生學分認抵作業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經 111 年 3 月 28 日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通知，各學系同意認抵科目應經認抵學系之相關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二、其系所重修認抵課程及學分一覽表(如 附件 6(頁 14-15))，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有關本系 112 學年度日間學制大學特殊選才招生管道意願，提請討論。

說明：

一、大學日間部學士班招生管道有：特殊選才、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及指考分發，其中特殊選才招生入學管道說明如下：

(一)特殊選才招生不以學測、分科測驗及統測成績作為選才標準。

(二)本校特殊選才條件為以具特殊專長或發展潛能之學生為招收對象，各學系選才標準可依學系特色及選才需求(特殊才能、經歷或成就)自行訂定。

(三)各招生學系於名額內，招生名額 2 名以下者，其中 1 名優先錄取在地學生(包含雲林縣、嘉義縣市及臺南市)，招生名額 3 名以上者，其中 2 名得優先錄取在地學生及經濟弱勢學生各 1 名，各學系可視招生情形與選才需求自行評估招生必要性。

(四)該招生名額為內含，招生管道以本校獨招方式辦理(每年約 12 月招生)。

二、特殊選才簡介：

(一)簡介：「特殊選才」這個升學管道的用意是希望為改善現行多元入學制度較難鑑別部

分具有特殊才能、經歷或成就之學生，並利大學錄取該類真正具有潛力與才能學生。各校可依所需選才，因此甄選方式多為各校自辦的資料審查和面試，少數有筆試。報名日期大多集中在每年的10月到12月初；而各校的甄選時間多在11、12月，有些學校甚至10月底即開始甄試；放榜則集中在11、12月，最晚隔年1月放榜。

(二)不須學測成績：「特殊選才」從104學年度開始試辦，主要招收「偏才」學生，也提供弱勢向學的機會。各校系針對具有特殊才能、經歷或成就的學生開放名額，同學只要符合大學的招生條件，可不必經由學測、指考，就有機會入學就讀。104學年度首度試辦時，一共有12所大學53個招生名額；105學年度持續辦理，增至21所大學參與提供151個招生名額。106學年度的大學「特殊選才」更擴大到30校162個系組參與試辦，提供292個招生名額給高中職生，107學年度則正式納入升學管道，有34校254系組參與，共555個招生名額。108學年度招生名額擴大近一倍，共有44校403系組提供1014個名額，之後每年增加，至111學年度擴增到54校534系組提供1517個名額。因此，只要擁有特殊專才，不須學測成績，就算是非體制內的學習管道，皆可申請經過甄選獲得入學機會。

(三)誰適合特殊選才：「特殊選才」的入學方式，比較適合具備下列特質的同學，可以經由「特殊選才」的管道，突顯自己與申請校系的適性與契合度，更加確立未來的方向。

- 1.具有單一學科的能力天賦，如單科天才或單科資優等。
- 2.具有藝能類的才藝專長。
- 3.具有創新能力與思維，或卓越的領導統御能力。
- 4.具有特殊優良行為。
- 5.具有逆境向學的精神。
- 6.不同教育資歷，如：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以及持有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有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的同學等。

三、檢附112學年度國立嘉義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申請書(如附件7(頁16-17))及111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簡章(如附件8(頁18-56))，供參閱。

決議：暫不參與112學年度日間學制大學特殊選才招生。

提案六：有關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蔡○昇研究生申請跨組，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本系研究生課程修習要點相關規定略以，相關跨組規定臚列如下：

(一)修畢原就讀組別2/3畢業學分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可提出跨組申請，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者，得不受上述學分限制。

(二)申請跨組修習之研究生，須先修畢該組及他組規定之基礎學分。

(三)家庭教育組、學校諮商組研究生跨組選修如欲取得主修諮商心理學程者，除須符合本要點相關規定外，且須依規定提出跨組申請並加考「諮商心理理論與實務」及口試，總成績達及格標準 70 分後，始可於修畢後核發主修諮商心理學程證明，以符合諮商心理師應考資格。

二、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校諮商組蔡○昇研究生申請跨組「諮商心理組」，已分別於 111 年 3 月 19 日及 3 月 21 日進行筆試及口試，審查結果如 附件 9 (頁 57)。

決 議：同意蔡生申請跨組「諮商心理組」。

提案七：有關本系碩士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處理要點增訂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教育部 110 年 3 月 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31582 號函之審查意見，及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二條辦理（詳如 附件 10(頁 58-62)）。

二、檢附本系碩士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處理要點草案詳如 附件 11(頁 63-65)。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有關本系學位論文或學位報告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增訂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國立嘉義大學學位論文或報告蒐集辦法」須由學系依其教育目標及專業領域自訂相關審查機制，以強化學生論文品保機制，且日後列入系所評鑑。

二、檢附本系學位論文或學位報告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草案詳如 附件 12(頁 66-68)。

決 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